

合同编号：安财招标采购-2025-40

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
2025年第一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
补充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

乙方：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



2025年11月17日，甲乙双方签订了《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2025年第一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原合同)，合同编号：安财招标采购-2025-40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如下：

一、删减原合同中关于“安阳文旅一卡通小程序”和“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网站内容服务”的运维服务内容

1. 原合同第二条中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变更

原合同内容：“保障中共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安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14家单位30个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定期开展回访、巡检、漏扫等工作，及时处置故障、修复漏洞，并做好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其他服务事项及内容（详见附件1《运维服务内容》）。”

变更为“保障中共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安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12家单位28个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定期开展回访、巡检、漏扫等工作，及时处置故障、修复漏洞，并做好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其他服务事项及内容（详见附件1《运维服务内容》）。”

2. 原合同第六条合同总金额变更

原合同内容：“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：¥9,520,000.00元，大写：玖佰伍拾贰万元整。”

变更为“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：¥9,507,000.00元，大写：玖佰伍拾万柒仟元整。”

3. 原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变更

原合同内容：“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期向乙方支付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第一次付款：整体项目（30 个运维项目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30 日后，各项目运转平稳，经回访各使用单位均满意（详见附件 4《满意度调查表》），初步验收合格，待财政资金到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，即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：（大写）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2,856,000.00）；

第二次付款：整体项目（30 个运维项目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半年后，各项目运转平稳，按照安阳市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考核指标（详见附件 3）考评且验收通过后，待财政资金到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，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：（大写）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2,856,000.00）；

第三次付款：整体项目（30 个运维项目）期满后，各项目运转平稳，按照考核指标考评且验收通过后，待财政资金到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，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：（大写）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捌仟元整（¥3,808,000.00）。”

变更为“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期向乙方支付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第一次付款：整体项目（**28** 个运维项目）自 2026 年 1 月 1

日起 30 日后，各项目运转平稳，经回访各使用单位均满意（详见附件 4《满意度调查表》），初步验收合格，待财政资金到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，即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：（大写）人民币**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**（¥2,852,100.00）；

第二次付款：整体项目（28 个运维项目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半年后，各项目运转平稳，按照安阳市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考核指标（详见附件 3）考评且验收通过后，待财政资金到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，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：（大写）人民币**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**（¥2,852,100.00）；

第三次付款：整体项目（28 个运维项目）期满后，各项目运转平稳，按照考核指标考评且验收通过后，待财政资金到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，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：（大写）人民币**叁佰捌拾万贰仟捌佰元整**（¥3,802,800.00）。”

4. 原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

原合同内容：“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市民之家支行

账号：41050160284400001552”。

变更为“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黄河大道支行
账号：1706028019200014459”

5. 原合同附件 1 《运维服务内容》修改

删除第 11 项安阳文旅一卡通微信小程序（安阳市文旅融合协作发展中心）、**第 13 项**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网站内容服务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 本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原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